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58號

原告 亞太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亞太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方山河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3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